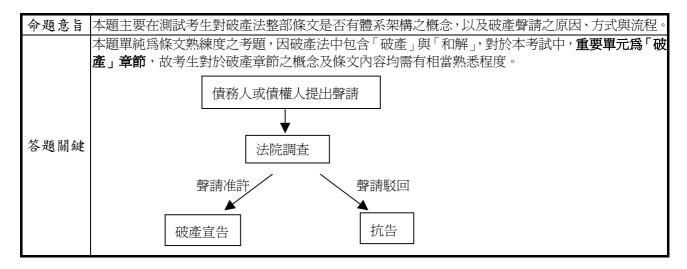
#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破產之原因為何?破產聲請人及聲請之期間為何?遺產之破產宣告程序為何?試依破產法之規 定詳細說明之。(25分)



#### 【擬答】

依照破產法第一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復依照同法第二條規定,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依上述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一)破產之原因

依照破產法第57條規定:「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 (二)破產聲請權人及聲請期間

依照破產法第 58 條規定:「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 1.聲請人:債權人及債務人
- 2.聲請程序:和解程序中亦得聲請破產,但債權人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即不得爲之。

#### (三)遺產破產之宣告

#### 1.遺產破產之宣告原因

依照破產法第59條規定:「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1)無繼承人時。(2)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3)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 2.遺產破產之宣告程序

#### (1)提出聲請

依照破產法第 61 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復依照同法第 62 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2)法院調查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上述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

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3)法院爲破產官告應爲之處置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 A.申報債權之期間: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B.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 C.破產宣告: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相關期間及期日。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 (4)破產登記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 二、(一)何謂財團債務?何謂財團費用?兩者與破產債權之受償方式及順序有何不同?(15分)
  - (二)張三先後向A公司及B公司分別購買電視機一台及汽車一輛,價金均未給付,但A公司將電視機交付張三後,B公司即將交付汽車之前,張三旋遭法院宣告破產。試問:A公司能否主張其價金債權為財團債務而受償?(5分)又若B公司願依破產管理人之請求而交付汽車,B公司之價金債權是否成為破產債權而得受償?(5分)

##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試考生是否知悉分配處分破產財產之順序,分別依照「財團債務」、「財團費用」以及「破 產債權」分別說明之。

# 答題關鍵

本題題意明確,第一小題申論題題目即爲第二小題涵攝得出答案之內容,本題除條文要熟悉外,重要實務見解亦相當重要。本題與82年律師考試及96年司法事務官甄試題目相當雷同,因此曾出過的考古題仍須注意。

#### 【擬答】

- (一)「財團債務」與「財團費用」與「破產債權」之相異處
  - 1.財團債務

依照破產法第96條規定下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1)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破產管理人爲管理或處分破產債權,而與第三人間從事之各種交易行爲。

- (2)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A.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
  - B.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A)破產宣告後,該雙務契約雙方均尚未履行,破產管理人未解除或終止該雙務契約,同意對方當事 人履行其債務因而使破產財團增加其財產,而應負之對待給付。
    - (B)在破產官告後契約終了時之間繼續發生之債務。
- (3)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第三人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務。

(4)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破產宣告後,無法律上原因,使破產財團受有利益,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情形。

2.財團費用

依照破產法第95條規定下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1)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管理費、變價費用、分配費。

(2)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破產程序開始起至終結時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發生一切審判上費用,此因全體債權人之共同利益所 支出之審判費用,故得隨時由破產財團受償,不受到限制。 (3)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此報酬可認爲是共益費用,因此列爲財團費用,使其享有優先於破產債權受償之權利。

(4)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團費用。

此爲家屬間必須賴以維生之費用,且喪葬費亦屬必要開支,應明訂此費用爲財團費用。

3.破產債權

依照破產法第98條規定:「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別除權係指,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4.受償順序

依照破產法第97條規定:「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二)A 公司不能主張其價金債權爲財團債務而受償,B 公司價金債權可認定爲財團債務而受償。

1.A 公司之汽車既已於破產宣告前履行交付完畢,則 A 對張三之對待給付債權應屬於破產債權,而非財團債務:

### 【62年第2次民庭決議】

提案:破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下段所謂,破產管理人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究以他方當事人於破產宣告後仍照約履行,而應由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履行其對待給付之債務者為限,抑包括他方當事人在破產宣告前已照約履行,而於破產宣告後,應由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履行對待給付者而言? 討論意見:

甲說:破產宣告時已成立之雙務契約,對方當事人於破產宣告前已履行對待給付完畢,而破產人尚未履行完畢者,如破產人所應履行之債務爲財產上之給付,參照破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下段之規定,應認對方當事人得以之爲財團債務而行使其權利。蓋雙務契約之當事人間,互負有對價關係之債務,他方當事人既於破產宣告前履行其對待給付完畢,應認其對破產財團有請求爲對待給付之權利故也。

乙說:破產宣告時已成立之雙務契約,在破產宣告前他方當事人已照約履行者,破產人固負有爲對待給付之義務,但此種債務,性質上與成立於破產宣告前之一般債權無異,當僅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如認爲此種債務係屬破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下段所規定之財團債務得優先於一般破產債權受償,殊欠公允。故該條款下段所謂財團債務,應以破產宣告後,他方當事人仍照約履行,因而增加破產財團之財產,而應由破產管理人履行之對待給付而言。庶與同條款上段之規定立法理由趨於一致。

決議:破產宣告時已成立之雙務契約,在破產宣告前他方當事人已照約履行者,破產人固負有爲對待給付之義務,但此種債務,性質上與成立於破產宣告前之一般債權無異,當僅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如認爲此種債務係屬破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下段所規定之財團債務,得優先於一般破產債權受償,殊欠公允。故該條款下段所謂財團債務,應以破產宣告後,他方當事人仍照約履行,因而增加破產財團之財產,而應由破產管理人履行之對待給付而言。(同乙說)

#### 【63年台上215例】

破產宣告前已成立之雙務契約,在破產宣告前,他方當事人已照約履行者,破產人固負有爲對待給付之義務,但此種債務,性質上與成立於破產宣告前之一般債權無異,當僅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如認爲此種債務係屬破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後段所規定之財團債務,得優先於一般破產債權受償,殊欠公允。故該條款後段所謂財團債務,應以破產宣告後,他方當事人仍照約履行,因而增加破產財團之財產,而應由破產管理人履行之對待給付而言,庶與同條款前段之規定,立法理由趨於一致。

2.B 公司於破產宣告後始交付,則 B 對張三之對待給付債權爲破產法第 96 條第 2 項之財團債務,得優先於一般破產債權而先受償。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有二:

- (1)破產宣告後,該雙務契約雙方均尚未履行,破產管理人未解除或終止該雙務契約,同意對方當事人履行 其債務因而使破產財團增加其財產,而應負之對待給付。
- (2)在破產宣告後契約終了時之間繼續發生之債務

本題 B 公司仍為汽車之交付,其價金債權應屬於財團債務優先受償。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更生程序中,債務人如何之行為,監督人得撤銷之?(25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有兩套流程方式:分別爲「更生」與「清算」,採更生方式處理債務之債務 **命題意旨** 人,其必須基於誠信原則處理債務,不得恣意處分財產或脫產,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0 條所 列舉之行爲者,更生程序之監督人得撤銷其不法行爲。

本題題意明確,答題體系架構及命題關鍵即為題意所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更生程序中,債** 答題關鍵 **務人如何之行爲,監督人得撤銷?**」考生需熟讀條文,始能完整作答;並且於各條文列舉行爲中敘 明立法之理由。

#### 【擬答】

#### (一)撤銷權之意義

撤銷權係指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債務人於法院裁定債務清理程序時,與他人所為有損於債權人權利之詐害或 偏頗行為之否認,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或逕以意思表示予以撤銷之權利。

#### (二)撤銷權之機能

債務人因知悉負有債務後,與他人從事無償行為、或有名無實之有償行為、或對特定債權人提供特別擔保或 提前清償債務,如此均會損害其他債權人,有損誠信原則與公平正義,故賦予監督人與管理人得於債務清理 程序開始後,將上開行爲予以撤銷,以充實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

1.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

債務人所爲之下列行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 (1)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 (2)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 (3)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爲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 之行爲,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如提供擔保,係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 (4)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爲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 之行爲,而該行爲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 (5)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 爲,視爲無償行爲。
- (6)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3)之行爲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爲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 2.撤銷權除斥期間

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爲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

#### 3.立法理由

- (1)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進行,避免採取訴訟方式,浪費法院及關係人勞力、時間及費用,明定撤銷權之行使,由管理人或監督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2)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爲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爲,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並 損害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其所爲無償或有償詐害行爲,應予撤銷。又債務人對特 定債權人原負有義務,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爲其他有害 於債權人之權利,將使債務人財產減少,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 權人之權利者,無受保護之必要,債務人所爲偏頗行爲亦得予以撤銷。再者,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原無 義務或其義務尙未屆清償期,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對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 爲其他有害債權人權利之行爲,屬偏頗行爲,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亦得予以撤銷。
- (3)債務人與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基於行為當事人間之特定關係,應視為無償行為;又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因違反交易常規,債務人主觀上多有脫產之意思,為保障債權人,亦應視為無償行為。

#### 2008 高點司法事務官特考

- (4)撤銷權規定設置之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為減少財產之行為,以維護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為兼顧交易安全及第三人權益,不宜撤銷。
- (5)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爲而負履行義務,其撤銷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者,如仍令債務人負履行義務,有失衡平,明定債務人或管理人得拒絕履行。
- 四、 債務人依法免責的情形有幾種?經法院裁定免責後,何等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請分別說明 之。(25分)

命題意旨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債務人不論依更生或清算方式處理完債務後,均得免責,故有「當然免責」 與「裁定免責」之分,並且免責裁定有例外之範圍,考生必須依照條文規定條理敘述。

答題關鍵

本題考生需將免責於「更生」及「清算」程序中之相關規定敘明之,並將不受免責效力所及之特殊 例外情形詳加討論其內容。

## 【擬答】

## (一)更生條件履行之當然免責

1.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 視爲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 (二)清算程序之免責

#### 1.裁定免責

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2 條規定:「法院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此與上述更生程序之當然免責有異。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爲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明定法院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 2.裁量免責

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5 條規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爲適當者,得爲免責之裁定。」復參照同條例第 134 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爲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爲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爲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爲。」
- (三)法院裁定免責後,於特殊情形下,部分債務之性質不適官免除,故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 1.法院爲免責之裁定後,原則上債務人所有之債務即歸於消滅,縱債權人嗣後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人亦得 拒絕之,惟於特殊情形下,部分債務之性質不適宜免除,予以將之除外。
- 2.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8 條規定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1)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爲國家之財產罰,性質上不宜准債務人免責;另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爲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亦不宜免責。

(2)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爲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債務人於重大過失不得免責之情形,與更生之規定相間,實乃清算制度債務人清償之總額本即較更生制度爲少,債務人免責之範圍自應加以限制,復因債務人因重大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其與故意爲之者惡性程度相當,爰將債務人因重大過失侵權行爲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排除於免責債務之外,以處罰債務人。

(3)稅捐債務。

繳納稅捐乃憲法所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之一,性質上不宜免責,以免違反租稅公平主義。

(4)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基於維護扶養倫理,亦不宜准債務人免責,

- (5)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免責之效力及於未申報之債權,對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申報之清算債權人,未免過苛;爲平衡未申報 債權之清算債權人權益,其自債務人受償數額未達已申報清算債權之受償比例時,債務人該部分債務不 宜免責。
- (6)墊付之費用。

債務人無力繳納聲請清算之費用時,得聲請由國庫墊付,以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之機會,爲免增加國家 財政負擔,該等債務自不宜免除。